

兰陵县第十二小学 2022 年招生简章

尊敬的家长：

您好！为使您及时了解和掌握 2022 年一年级新生入学工作的相关规定及办理流程，现对相关问题予以说明，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请您仔细阅读后，根据要求按流程进行网上报名。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兰陵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为依据，制定本简章。

二、入学条件

小学一年级招生年满 6 周岁，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的兰陵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含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严禁招收不足龄学生。

三、学校招生范围

珠山三路以东，泉山路以西，兰陵路以南，新华路和会宝路以北的城区片（不含赵官庄居民）。

四、网上报名时间：8 月 2 日-8 月 11 日

学校工作人员在校值班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50

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秦主任：15106662927

王主任：18763722922

日程安排表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7月25日	召开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分管校长）和招生平台管理员培训会。
7月29日	面向社会发布兰陵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8月2日-8月11日	网上报名：登录“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8月12日-8月16日	学校审核：各学校通过报名平台填报信息及大数据校验结果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8月17日-8月23日	学校复审：1.大数据校验未通过及需要重新提交材料的将相关材料上传或交至报名学校；2.对重新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需实地考察核实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监护人上传的证明材料，由招生学校审核相关信息，需实地考察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3.县教体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到招生学校监督检查招生工作及学位情况。
8月24日-8月26日	结果公示：1.中小学招生情况汇总，确定新生招生名单； 2.县教体局审核确定招生录取名单； 家长通过“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获取电子版《新生入学通知书》及入学须知。
8月27日-8月30日	各中小学新生报到。

五、网上报名工作流程

1、招生方法：适龄儿童报名入学须登录“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依据为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资格审查。

2、报名流程：

(1) “爱山东容沂办 APP” 登录

手机下载“爱山东容沂办 APP”，选择个人用户，使用手机号注册并实名认证登录，点击“临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兰陵县→进入报名页面→根据学生类型进入相关报名窗口。

(2) “爱山东 APP” 登录

进入“爱山东 APP”，左上角选择【临沂市>临沂市】，首页上方找到【义务教育招生】，点击进入。当前市选择临沂市，当前区/县选择兰陵县，点击确认后报名，点击【中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和网上报名】即可进入招生平台。

(3) 操作流程、

登录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选择入学信息采集报名入口（小学）→选择报名类型→填写报名信息→信息确认→上传证件图片（仅限大数据校验未通过的上传）→提交报名。

六、 录取方法及说明

录取办法

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依据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和监护人房产信息审查结果，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按下列批次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1) 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一致，均在学校片区内的。

(2) 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户籍地址不在学校片区)，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

(3) 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

(4) 非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但其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住宅的。

(5) 兰陵县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自有住宅不在学校片区)，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的。

(6)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兰陵县户籍人员子女。

(7) 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办法说明

1、户籍及房产信息

适龄儿童户籍和房产信息均以报名平台大数据审核结果为准。

(1) 条件中的自有住宅，指适龄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不少于 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

(2) 如果房产证尚未办理，需要将购房合同、全款购房票据、入住证明材料(指水、电、暖、气相关票据)等原始材料上传报名平台。

(3) 社区、街道或单位建设的小产权房，需要将社区或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缴款发票、入住证明材料上传报名平台;政府拆迁还建的，需要将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入住证明材料上传报名平台。

(4) 在服务区范围内有住房并居住一年以上，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应向学校提交自有住所的说明及长期居住的有关证明材料，再由学校派专人实地调查证实。

(5) 领养或因其他原因而户口未落实无法证明亲子关系的适龄儿童少年，凭县民政、司法或法院等部门的书面证明、出生证明、亲子鉴定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到法定监护人户籍或房屋产权所在地服务区学校报名。

(6) “录取办法”中的第⑤⑥⑦三类，在片区学校能容纳的情况下，按照户籍迁入、经商或务工时间的先后顺序录取;学位不足时，则由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和相对就近入学原则，调剂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2、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材料(拍照上传报名入学平台)

(1) 户籍材料: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证明材料);县外户口的，还需提供孩子的户籍证明。

(2) 县外户籍人员:居住证。

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兰陵县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之后一直按规定办理，原则上连续满半年(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

(3) 县内户籍人员:经商或务工证明。

在县城经商者:父母一方原则上需在县城经商一年以上，持有在兰陵县县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

在县城务工者:父母一方在兰陵县用工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材料(原则上需满一年以上，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

经商、务工材料均以报名平台大数据审核结果为准。

七、招生咨询电话

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兰陵县第二实验小学思敬楼一楼西(由北门进入)，工作日咨询电话: 0539-5201058。

学校咨询电话:

15064935315

15376099701

如遇忙线请稍后拨打，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临沂市兰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操作示意图（以爱山东容沂办为例）

1 下载APP

在应用市场搜索下载“爱山东容沂办”APP。此应用为临沂市以市民为中心打造的一站式“互联网+”公共服务、政务平台，安全可信。





注册账号

打开“爱山东容沂办”应用程序



1. 点击页面右下角“我的”



2. 点击“登录/注册”按钮



3. 点击“注册”按钮按照提示完成注册

3

实名认证

打开“爱山东容沂办”应用程序



1. 点击页面右下角“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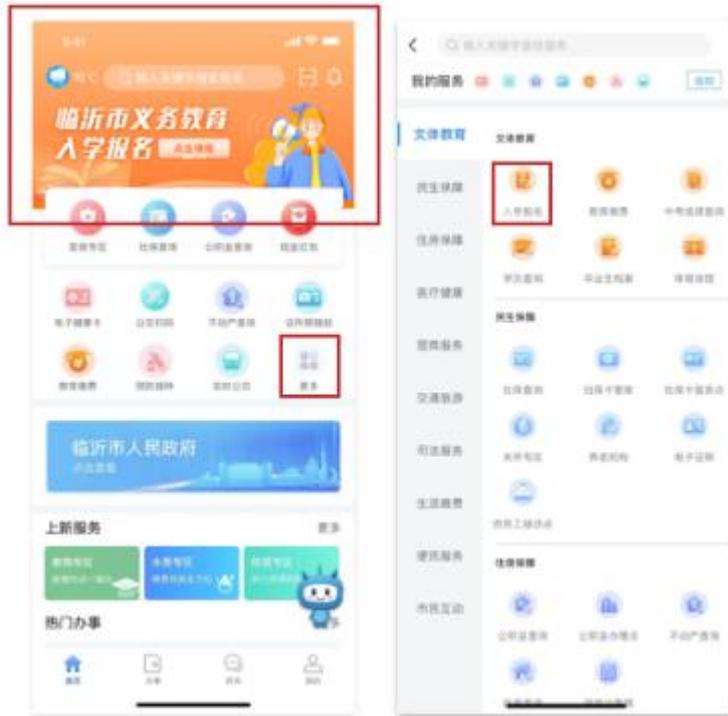
2. 点击“头像”（在此页面也可进行密码及手机号修改



3. 点击“用户认证”按照操作完成实名认证

***温馨提示：** 本次需家长进行注册及认证，并为孩子完成入学报名

(二) “爱山东容沂办” app内办理：



1.点击首页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口
或“服务-更多-文体教育-入学报名”处



2.点击“我要报名”卡片



3.选取区县，进入办理。